



日喀则市新增微型公交 运力投放项目合同

甲 方： 日喀则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 方：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使用单位： 日喀则国友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签订地点： 日喀则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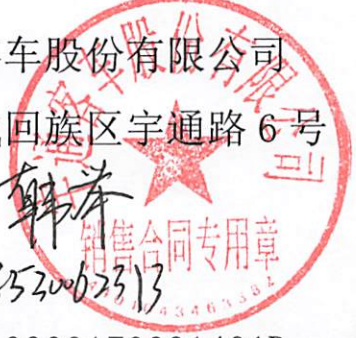


车辆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日喀则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黑龙江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42300MB0N64857L



乙方（中标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宇通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401D



车辆使用单位：日喀则国友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桑珠孜区站前路火车站东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200MAB04E9C21



一、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包括（解释顺序自上而下）：

1. 本合同格式及条款





2. 中标通知书（编号： GZFCG2025-30264-001 ）
3. 乙方在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承诺及补正文件
4. 乙方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GZFCG2025-30264）
6. 本合同附件（含《车辆技术规格书》《随车工具清单》《质量保证承诺书》等）。

同一层次文件内容冲突的，以较后制定的文件为准。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擅自变更核心条款。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明细以《投标报价明细表》为准。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增值税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含税价) (万元)
1	宇通牌	ZK6606BEVG6 (纯电动公交车)	12	辆	77.10	670.2
2						
3						
总计金额		670.2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四、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6702000 （大写：陆佰柒拾万零贰仟元整）

本金额为含税全包价，含车辆制造、车身彩喷彩绘、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充电桩配置及指导安装等全部费用。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01.06 万元，大写：贰佰零壹万零陆佰元整；

2. 提车款：车辆交付、调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即人民币 435.63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伍万陆仟叁佰元整；乙方需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完整验收资料；

3. 余款：5%即人民币 33.51 万元，大写：叁拾叁万伍仟壹佰元整，即人员培训及技术交底期满后 30 日历天内一次无息付清，若相关要求提前完成，余款可与提车款一同支付。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 10%递交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单。

七、交货与安装

1. 交货与安装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且定金到账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运输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交付，乙方需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说明）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日喀则市范围内）；





3. 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 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 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 风险由乙方承担;

4. 充电桩配置: 按每 2 台车 1 桩配置, 单台充电桩功率 \geq 160kW、双充电枪, 乙方负责派出人员指导安装与调试, 甲方提供充电场站建设施工图;

八、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包装与运输

1. 包装: 按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确保货物安全完好。

2. 运输: 乙方承担运输费用和运送期间风险损失, 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车辆时免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

2. 制造商对投标车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 无专利侵权, 乙方需提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明。

十一、验收

1. 验收标准: 车辆外观无瑕疵、配置与合同及技术规格书一致, 核心性能指标达标, 随车资料(合格证、发票、使用手册等)齐全;





2. 验收流程：甲方在收到车辆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出具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异议处理：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说明问题，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出具解决方案与甲方沟通并按期执行，验收期限重新计算；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乙方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

4. 争议解决：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委托国家认定部门检验，以检验报告为准，责任方承担全部费用。

十二、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整车质保 8 年（原质保手册中质保期为 24 个月的零部件纳入整车质保期，包含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 乙方提供一年期合同总价 5% 的见索即付银行质保函，质保效力等同于质保金。甲方未付清全部购车款前，乙方保留车辆所有权，若车辆交付运营一年内车辆有非人为质量问题且未及时处理，甲方可将质保函邮寄至相对应的银行，由银行见到保函之日即兑付总车款 5% 的费用到甲方，5% 质保函时间从车辆上户之日起一年期截止。

十三、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返还预付款并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2.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0.05%）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款总额 5%；

3.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延迟付款等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史天内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物品数量及质量应当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或数量不足的，甲方可以拒收、要求更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且，乙方提供的物品数量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标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预付款；

6.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 0.05% 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7. 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8.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拒不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和拒付费用。且乙方发生违约行为，还





应当承担甲方因维权和诉讼产生的律师费等。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相关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协商后续履行事宜。

十六、争议解决

合同争议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与备案

1.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 后续需签订补充协议，以司法局合法性审查为准。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车辆使用单位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其他补充内容

1. 车身喷涂“珠峰公交、情暖万家”字样，具体图案按甲方要求执行；车身涂层采用“底漆+中涂漆+面漆”多层体系，确保耐候性；
2. 乙方提供车辆技术图纸和远程后台监控软件的国标数据；
3. 本项目相关澄清、更正、中标公告通过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媒体发布，乙方应及时关注；
4. 卖方业务代表的承诺需加盖卖方印章后生效，本合同签订前双方的协议、纪要等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约定整车发票开具给车辆使用单位。





(签署页)

甲方（盖章）：日喀则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乙方（盖章）：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使用单位（盖章）：日喀则国友公交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5日



注：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招标文件制定，不得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一

车辆配置表

ZK6606BEVG6 产品配置表		
分类	配置项	配置项目详情
整车	车辆用途	城市公交
	公告车型	ZK6606BEVG6 (低入口, 宁德时代 115.92kWh, BC5)
	长*宽*高	5970*2060*2885
	前/后轮距	1750/1744
	轴距	4250
	发动机	TZ220XSYPB89
底盘	燃料种类	纯电动
	悬架系统	复合型悬挂 2 气囊
	刹车系统型式	电动助力液刹系统
	电子手刹	有电子手刹
操控系统	集中润滑	众城集中润滑
	电子稳定控制系统	ABS
行驶系统	悬架系统	复合悬架 (少片簧+气囊)
	车桥	前盘后盘 (精益达, 前后桥一体化轴承单元)
	轮胎	佳通: 215 / 75R17. 5
	备胎形式	有备胎 (随车带走, 无备胎安装机构)
	轮辋	钢制轮辋
供给系统	充电机	160kW 双枪、高寒 (闪象)
随车工具	随车工具	有随车工具
	千斤顶	千斤顶 (5t)
适应性配置	防冻液	-45#防冻液
安全配置	残疾人导板	踏步有残疾人翻转导板
	胎压报警器	有胎压报警器
	车辆限速	整车控制器限速 (限速 69km/h, 有超速 69km/h 报警功能)
	车辆行驶语音提醒	有转向语音提醒
车内配置	播放系统	收音机 (带 USB 接口)
	电视机	天迈电视机, 车内电视屏可播放各类视频内容, 还可连接互联网
	顶板	顶板采用超轻纤维板
	窗帘配置	灰色涤纶垂条窗帘
	遮阳帘	司机窗遮阳帘+前风挡半幅遮阳帘





	仪表台	普通环绕式仪表台
	侧窗配置	牡丹绿单层内嵌式粘接推拉窗
	吊环	10 个方形把手广告吊环
	司机窗	白色单层前活动内嵌式司机窗
	灭火器	2 个 4kg 干粉灭火器
	灭火弹	高电压设备舱、电池舱自动灭火弹
	安全锤	防盗警报安全锤(带拉绳)
	驾驶区隔离装置	驾驶区后包围配高围门
车外配置	第一乘客门配置	双扇钢化玻璃内摆门(双引道)
	雨刮及大灯控制方式	雨刮及大灯均手动控制
空气调节系统	空调	科林电动冷暖空调(制冷量 11000kcal / h, 制热量 10000kcal / h, 国产压缩机)
	取暖装置	独立水暖+三壁挂强制散热器
	除霜器配置	电加热除霜器
	驾驶区取暖器	有驾驶区取暖器(电加热)
	司机扇	加装司机风扇
	水暖加热器燃油加热系统	有水暖加热器燃油加热系统
	车厢保暖	有车厢保暖(包括驾驶区保暖)
	动力电池专用冷却装置	有动力电池冷却装置(空调集成)
座椅配置	司机椅	气囊减震司机座椅, 可前后、上下调整, 靠背角度可调
	乘客座椅+司机椅数量	座椅数量(10+1), 设 4 席爱心专座, 并在显眼位置加装爱心座椅标识且有别于其他座椅的颜色
	乘客椅型号	郑州鑫达 JL05G-03D 不带软垫座椅
	电子钟	车内显示屏集成
	前路牌	24 点阵, 点间距 P5x5. 10 字显示
	侧路牌	24 点阵, 点间距 P5*5, 8 字显示
	后路牌	24 点阵, 点间距 P5x5. 12 字显示
	车内显示屏	天迈: 24 点阵, 点间距 P5*5, 8 字显示
	LCD 节站屏	27.8 寸条形屏
	USB 手机充电器接口	驾驶区 1 个 USB 手机充电器模块
公交用配置	投币机	天迈: CPU 卡锁智能防盗投币机、一配 2 塑料内胆, 透明上顶, 带 CAN, 带红外, 自动翻板, 能扩展支持自助收银管理系统。
	POS 机	天迈 TM6158 车载收费终端, 支持二维码、M1 卡、CPU 卡、NFC 等在内的多种支付方式, 支持无线通讯、车辆定位与远程升级管理
	报站器	天迈调度一体机自带





	下车按钮	第一乘客门后 1 个无线下车铃按钮
供电系统	蓄电池	2 只 90Ah 蓄电池
内饰	风道组合	铝合金风道+间隔式 LED 长条灯
整车附件	垃圾篓	有垃圾篓
电器	整车启动方式	钥匙启动
	智能交通系统	天迈 6 路高清视频传输, 2TG 硬盘存储, 7 寸触屏键盘终端, 4G 全网通, 北斗单模定位系统, 64G 工业级宽温固态硬盘, 录像双备份。
其他配置	漆种类	素色漆





附件二

车辆质量保证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整车质保 8 年（原质保手册中质保期为 24 个月的零部件纳入整车质保期，包含电池/电机/电控质保 8 年，）

特此承诺。





附件三

人员培训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我方承诺对车辆使用单位驾驶及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使用方人员完全掌握操作和维护技能，且此承诺作为合同签订时的依据。

特此承诺。





附件四

电池使用、处置及充电设备相关说明：

甲方（招标人）：日喀则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乙方（中标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可满足甲方单日运营 200 公里需求(不限于单次充电,可参照使用说明补电)。纯电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 以及随着运营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 实际线路运营续驶里程与标准工况续驶里程会有差异。乙方提供的纯电动客车标准工况续驶里程参数仅作参考, 不作为实际路况运营里程依据使用。

2、动力电池超过质保期严禁继续使用或梯次利用, 否则因此造成的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3、甲方不得对车辆私自改装: 甲方在使用车辆过程中, 如车辆及相关配件需要加装、改装、维修、更换、处置, 应将车辆交由乙方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处理, 否则乙方有权对加装、改装、维修、更换、处置的配件以及该配件对其他配件产生的损害不再提供任何形式的质保或售后服务, 且乙方对车辆性能、安全性及质量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行政处罚、安全事故或其他损失)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若因此影响乙方品牌形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充电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充电弓等)需经专业机构认证并出具“CNAS”标识的认证报告, 否则因第三方充电设备质量原因引起的车辆损坏或安全问题,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日喀则市新增微型公交运力投放项目二次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5.8~6.1米段纯电动公交	宇通牌	郑州市	ZK6606BEVG6	辆	12	558500	6702000	
2	送车费	/	/	/	辆	12	/	/	已包含在价中
3	充电桩	/	/	/	台	6	/	/	已包含在价中
4									
5									
6									
7									
8									
...									
总价		6702000 (元)							





附件七

中标通知书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经日喀则市新增微型公交运力投放项目二次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FCG2025-30264）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结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标包编号：GZFCG2025-30264-001）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价（元）：6702000.00。

1. 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我中心备案。
4. 本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我公司、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各存一份。

采购人：日喀则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西藏同君益项目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2日





附件八

YUANTONG BUS CO., LTD.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4101043463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李盼盼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9月24日
住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凤凰路
38号5号楼2单元
21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225198509241036

签发机关 郑州市公安局管城回族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26-2044.02.26

销售合同专用章
410104346338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仅限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账户名称: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0202020900440014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里岗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李盼盼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010978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

2024 年 05 月 11 日

二里岗



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日喀则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采购人）

我 李盼盼（姓名）系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韩举、客户经理（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公司本次 日喀则市新增微型公交运力投放项目二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2025年12月01日至2026年11月30日。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2025年12月01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韩举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411002200107102012
投标人名称（公章）：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盼盼
日期：2025年12月01日